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創意設計系(含進修部)(以下簡稱本系)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四年制之日間部和進修部學制。
- 第三條 本系行政組織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職員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置主任一人,主持大學部之業務及協助院長推動院務,並配合校長推 展校務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,議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它相關事項。系主任為召集人 ,並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,審查教師聘任資格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進修、延 長服務及校訂業務等事宜,其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學分組依專業學術領域分為創意產品設計組、視覺傳達設計組兩組, 每組各推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為推動系務本系設立下列常設委員會,必要時主任得增設臨時委員會進行甄 選、協商、仲裁等任務。
 - 一、課程委員會。
 - 二、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。
 - 三、招生宣導委員會。
 - 四、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。
- 第九條 委員會之職掌:
 - 一、課程委員會:課程之規劃、評估、審核及實驗設備之適切性。

- 二、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:審核學生相關畢業條件。
- 三、招生宣導委員會:規劃大學部之招生相關工作。
- 四、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:規劃、督導及協助各實驗室有關於環保、安全、衛生等相關事宜。

第十條 委員會委員之產生。

- 一、課程委員會委員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。
- 二、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依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。
- 三、招生宣導委員會依招生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。
- 四、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依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推選。
- 五、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,由各該辦法或委員互選產生;召集人負責推動 該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權利義務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,得連任同一委員會;委員在任期內應盡力執行該委員會之有關事宜,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